

#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5〕112号

---

## 关于开展 2025 年常州市建设工程 “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质量强国、品质江苏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总体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建筑施工“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特点与实际，决定于 2025 年 9 月在全市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活动内容**

#### **(一) 加强工程质量政策宣贯与主题宣传**

**1. 开展质量政策宣贯。**认真学习并掌握《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住宅工程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江苏省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关于加强改善型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江苏省整治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工作方案》等的各项工作要求，通过宣讲培训、自学自纠等形式，推动监管人员、项目参建各方及从业人员熟知工程质量政策并认真执行。

**2. 加强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政策解读、新闻报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与举措，重点围绕“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开展系列报道，并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全面展现住宅工程全环节质量情况，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开展“业主开放日”等实景体验式活动，深化群众参与质量管理，畅通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渠道，提升群众满意度。

**3. 开展质量交流活动。**广泛组织开展标准宣贯、技术培训、经验分享、现场观摩等行业活动。推广优秀项目经验和创新做法，我市也将组织编制《安装工程特色做法图集》等系列创优指导用书，推动形成依法依规、诚实守信、精益建造的良好行业氛围。

**4. 开展企业专题宣传教育。**指导督促企业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醒目展示“质量月”主题、口号和海报；借助企业官网、网络媒体账号推送“质量月”相关文章和视频，提高员工对“质量月”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 （二）组织参加全省“质量月”活动

1. 参加全省“质量月”现场观摩暨住宅工程品质提升研讨会。积极组织全市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及企业参加全省在南通召开的质量月现场观摩会，对标学习，补齐短板，提升我市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2. 参加全省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组织参加全省建筑节能检测项目能力验证工作。能力验证范围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中建筑节能检测项目内容涉及的标准规范，主要验证管理要求、实验原理、样品制备、环境控制、检测过程、注意事项、异常情况处理、结果计算等内容。

3. 参加全省“公益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质量月”期间，省建筑行业协会将组织举办线上“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公益讲座”“主题知识竞赛”系列活动，各地要号召企业按时观看、踊跃参与。

## （三）完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我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管工作，修订出台管理办法文件，落细落实综合监管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常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履职情况评价方案”及“通查用表”，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监管效能。修订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综合监管机制。

## （四）召开全市消防验收能力提升培训会

为提升全市监管人员及行业从业人员对消防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保障建筑消防安全，我局将邀请专家对江苏省《建筑工程

消防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32/T 5082-2025 进行培训解析，进一步规范我市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监督及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

####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月”活动，紧扣主题、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周密部署，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 广泛宣传动员。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动员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拓展宣传渠道，创新活动形式，增强覆盖面和感染力，营造重视工程质量、追求卓越品质的浓厚氛围。

(三) 及时总结成效。各辖市(区)住建部门要及时总结“质量月”活动成效及特点亮点做法，加以推广运用，于9月30日前将质量月活动总结及活动照片(不少于5张)汇总后报至市住建局。联系人：杨轶宁，0519-85682051，864881569@qq.com。



(此件公开发布)